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激光打点废气、热压废气。每台切割机、抛光机、激光打点机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激光打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热压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42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2 万元用于建设集气罩、管道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等；1 万用于雨污分流、管道收集等；1 万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1 万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主要从事 LGP 导光板的制造。公司实际投资 4200 万元，购买浙江海宁江南总部基地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的厂房，并购置激光打点机、激光切割机、热压机、抛光机、裁切机、覆膜机、清洁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改 202233048100023”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5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18 日，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迎奥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召开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激光打点废气、热压废气，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9 t/a、 $\text{NH}_3\text{-N}$ 0.001 t/a、颗粒物 0.383 t/a（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按最新排放标准（ COD_{Cr} 浓度 40 mg/L、 $\text{NH}_3\text{-N}$ 浓度 2 mg/L）折算）。

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